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车间门口监控点 5#-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0.45	0.45	0.54	0.55	0.55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0.70	0.83	0.70	0.85	0.85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0.85	0.77	0.68	0.68	0.85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0.76	0.74	0.75	0.76	0.76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5#	非甲烷总烃浓度	1.44	1.43	1.65	1.49	1.65	≤4.0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1.40	1.58	1.72	1.62	1.72	≤4.0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1.39	1.21	1.21	1.28	1.39	≤4.0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车间门口监控点 5#-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0.52	0.40	0.43	0.36	0.52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0.85	0.78	0.66	0.69	0.85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0.63	0.80	0.74	0.80	0.80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0.85	1.00	0.78	0.64	1.00	≤2.0
		甲醇浓度	ND	ND	ND	ND	/	≤1.0
	5#	非甲烷总烃浓度	1.63	1.68	1.58	1.42	1.68	≤4.0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1.47	1.39	1.24	1.29	1.47	≤4.0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3	1.12	1.22	1.36	1.36	≤4.0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颗粒物浓度(mg/m ³)	0.133	0.167	0.200	0.183	0.200	≤1.0
	2#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17	0.400	0.433	0.467	0.467	≤1.0
	3#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50	0.367	0.417	0.434	0.434	≤1.0
	4#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83	0.333	0.400	0.484	0.484	≤1.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	颗粒物浓度(mg/m ³)	0.117	0.167	0.200	0.150	0.200	≤1.0
	2#	颗粒物浓度(mg/m ³)	0.267	0.317	0.417	0.334	0.417	≤1.0
	3#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50	0.450	0.367	0.384	0.450	≤1.0
	4#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67	0.467	0.417	0.350	0.467	≤1.0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氨浓度(mg/m ³)	0.07	0.09	0.08	0.07	0.09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15	0.016	0.013	0.013	0.016	≤0.06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1	18	14	18	≤20
		氨浓度(mg/m ³)	0.30	0.32	0.31	0.33	0.33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44	0.043	0.045	0.043	0.045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5	16	13	16	≤20
		氨浓度(mg/m ³)	0.33	0.31	0.32	0.35	0.35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46	0.043	0.044	0.042	0.046	≤0.06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12	17	15	18	≤20
		氨浓度(mg/m ³)	0.33	0.34	0.31	0.33	0.34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44	0.042	0.041	0.045	0.045	≤0.06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28 日，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氨浓度(mg/m ³)	0.07	0.06	0.08	0.09	0.09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13	0.015	0.014	0.017	0.017	≤0.06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6	14	12	16	≤20
		氨浓度(mg/m ³)	0.29	0.31	0.31	0.32	0.32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42	0.043	0.045	0.047	0.047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5	11	18	18	≤20
		氨浓度(mg/m ³)	0.32	0.31	0.32	0.35	0.35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42	0.043	0.042	0.045	0.045	≤0.06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7	13	11	17	≤20
		氨浓度(mg/m ³)	0.34	0.35	0.30	0.32	0.35	≤1.5
		硫化氢浓度(mg/m ³)	0.043	0.042	0.041	0.043	0.043	≤0.06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29 日，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样品状态描述		微红、有嗅、有悬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	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无量纲）	4.24	4.26	4.27	4.30	4.24~4.30	/	/	/
	色度（倍）	300	320	300	340	315	/	/	/
	COD（mg/L）	3020	3012	3000	2986	3004	/	/	/
	BOD ₅ （mg/L）	1140	1290	1200	1170	1200	/	/	/
	SS（mg/L）	46	48	53	50	49	/	/	/
	氨氮（mg/L）	1.56	1.58	1.57	1.54	1.56	/	/	/
	石油类（mg/L）	4.57	4.46	4.48	4.47	4.50	/	/	/
	总磷（mg/L）	1.52	1.63	1.59	1.58	1.58	/	/	/
	总氮（mg/L）	6.24	6.18	6.22	6.42	6.26	/	/	/
	盐分（mg/L）	2922	2901	2895	2882	2900	/	/	/
	急性毒性（mg/L）	0.04	0.05	0.06	0.04	0.05	/	/	/
	总有机碳（mg/L）	989	1.12×10 ³	1.15×10 ³	1.13×10 ³	1.10×10 ³	/	/	/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								
结论：/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总有机碳因本公司没有资质, 废水总有机碳分包给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方 CMA 证书编号为: 170320341317, 报告编号为: HKHJ201812SZ035。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样品状态描述			微浊、微嗅、无悬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	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无量纲）	7.31	7.33	7.28	7.27	7.27~7.33	/	/	6~9
	色度（倍）	16	16	16	16	16	/	≤50	/
	COD（mg/L）	32	29	30	31	30	/	/	≤200
	BOD ₅ （mg/L）	6.4	6.7	6.9	6.6	6.6	/	/	≤150
	SS（mg/L）	7	8	5	6	6	/	/	≤100
	氨氮（mg/L）	0.382	0.403	0.415	0.379	0.395	/	/	≤20
	石油类（mg/L）	1.18	1.18	1.22	1.21	1.20	≤10	/	/
	总磷（mg/L）	0.23	0.18	0.20	0.22	0.21	/	/	≤4.0
	总氮（mg/L）	1.61	1.72	1.57	1.60	1.62	/	≤35	/
	盐分（mg/L）	366	345	338	352	350	/	/	≤5000
	急性毒性（mg/L）	0.02	0.03	0.02	0.01	0.02	/	≤0.07	/
	总有机碳（mg/L）	6.3	6.6	6.7	6.8	6.6	/	≤35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要求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28 日，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总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日均浓度及色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COD、SS、BOD ₅ 、总磷、氨氮、盐分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要求。									

注: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总有机碳因本公司没有资质, 废水总有机碳分包给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方 CMA 证书编号为: 170320341317, 报告编号为: HKHJ201812SZ035。